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泸住建发〔2025〕3号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化事故 预防服务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 通 知

各区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保险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川应急〔2024〕137号）、要求，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前预防、事后保障功效，督促保险企业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助力我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泸住建发〔2024〕30号）工作任务要求，各区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和小散零星工程安责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保险企业要认真落实事故预防服务，帮助投保单位全面查找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做好事后保障，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安全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遏制“小施工”引发“大事故”，切实解决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突出问题，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各区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同时要求保险企业做好事前服务和事后保障，确保社会稳定。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各保险企业要根据投保项目和生产经营企业实际，为投保单位制定满足投保项目和生产经营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风险减量要求的事故预防服务计划，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应针对深基坑、高边坡、起重设备安拆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针对性的排查检查，查找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告知投保单位进行消除。

（三）推进科技互能，智慧监管。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市保险行业协会、在泸各保险企业具体实施，建成投用“泸州市建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lzazx.com/>），实现事故预防服务情况的数据采集和在线监测，将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与安全监督管理有效衔接，减少事故发生。

各保险企业要按照《关于推动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川应急〔2024〕137号）保障事故预防服务经费，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专门用于投保单位的事事故预防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同时，各保险企业要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要求，认真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协助投保单位查找重大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和方案，并将相关事故预防服务信息数据及时录入“泸州市建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平台”告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区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实际，督促在建项目和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运用“泸州市建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平台”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建项目、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和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确保成效，提升推行力度

安责险政策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提供的一项重要政策和法治措施，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按照省、市安委会有关安责险推进工作要求，各区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将安责险推进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确保安责险推行工作落地见效。

四、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长效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监管分局将组织各区县（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属各保险企业，每半年召开一次通报会议，建立定期会商研判、数据信息共享等长效机制，全面精准掌握安责险投保承保、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进展，对应保未保、未按规定承保、未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服务质量低下、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等进行分析研判和联合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保险企业等规范市场行为，落实主体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